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年6月15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5
人权机构和机制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第八届会议*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概要

在本报告中，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概述了2019年11月25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第八届会议上提出的主要意见和信息。第八届会议的主题是“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政府在促进企业尊重人权方面的作用”。会议的主要重点是各国政府需要显示在履行国家保护和加强问责制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作出的承诺和制定的计划。工作方案包括60多场会议，汇集了来自不同背景的2,400多名与会者，包括国家、企业、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受影响群体和个人的代表。

报告没有提供所有会议的详细摘要，而是提供了粗略的概述和讨论产生的主要信息。报告应结合论坛的工作方案、会议概念说明、发言和论坛网上记录来阅读，这些资料均可在线查阅(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Forum/Pages/2019ForumBHR.aspx)。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一. 引言

1. 自 2012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工商业与人权论坛已成为全球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的最大盛事。论坛由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设立，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还核可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A/HRC/17/31, 附件)。论坛的任务是：讨论在实施《指导原则》方面的趋势和挑战；促进就与工商业和人权有关的问题开展对话与合作，包括针对特定部门和业务环境面临的挑战或与特定权利或群体有关的问题开展对话与合作；确定良好做法。
2. 论坛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主办，由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引导和主持。本报告由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7 号决议编写，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工作组向理事会提交关于论坛开会情况和专题建议的报告，供理事会审议。工作组在本报告中概述了论坛第八届会议上产生的主要意见和信息。
3. 工作方案中包括三次全体会议和 60 多次平行会议。后者由工作组、人权高专办及其他组织根据广泛磋商和提交的约 300 份会议建议而举行。该方案还包括一系列关于当前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的简短“快照”介绍。
4. 根据论坛第七届会议提出的一个重要信息，即各国政府需要加强行动和领导作用，以“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政府在促进企业尊重人权方面的作用”为主题的第八届会议的与会者特别强调，各国政府需要显示在履行国家保护和加强问责制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作出的承诺和制定的计划。与会者积极参与多方利益攸关方讨论，并在小组讨论和圆桌会议上讨论了政策倡议和案例研究。
5. 由于论坛不仅致力于促进关于趋势和挑战的对话，而且同样重要的是还致力于促进关于解决办法的对话，会议重点讨论了“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对广泛问题的实际影响。工作组牵头讨论了落实《指导原则》所需的条件，特别是与工作组目前的专题重点领域有关的内容，其中包括政府和企业政策领域的广泛方面，如国家行动计划、国家作为经济行为体(例如，通过国有企业，以及在贸易促进和发展融资领域)、国际投资协定、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和人权尽职调查。工作组还探讨了性别、可持续发展和获得补救等跨领域问题，以及企业与人权问题与腐败、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冲突等重要议题之间的联系。此外，工作组举行会议，以每个区域(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西欧和其他国家)和两个次区域(中东和太平洋岛屿)为侧重点促进多方利益攸关方就挑战、经验教训和前进方向进行对话。
6. 来自 130 多个国家、背景广泛的 2,400 多名与会者参加了论坛第八届会议(见下表)。

按所属类别分列的参会者百分比

与会的利益攸关方类别	百分比
学术机构	9.6
私营部门(工商企业、企业/行业协会、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投资者)	30.4
民间社会组织、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工会及土著人民团体	32.0
Multi-stakeholder initiatives 多种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倡议	1.3
国家人权机构	2.9
国家	12.7
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	6.7
其他	4.5

7. 论坛 2012 年第一届会议时约有 1,000 人登记与会。此后，与会人数大幅增加。私营部门的代表性也稳步提高，2019 年私营部门与会人数占总人数的 30% 以上。在登记的与会者中，妇女占 57% 以上，在有正式发言的与会者中，妇女占 58%。

二. 全体会议上的主要发言

A. 开幕全体会议¹

8. 秘书长(通过录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副主席、瑞典对外贸易和北欧事务大臣以及工作组主席宣布论坛第八届会议开幕。他们在开幕词中着重指出了论坛在帮助各国和企业执行《指导原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指导原则》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

9. 秘书长重申，《指导原则》为企业和国家预防和补救企业活动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了权威框架，并欢迎要求各国加紧努力，包括通过法规促进负责任商业行为并向受影响的人提供补救的呼吁。他着重指出了民间社会在确保企业问责制方面的重要作用。他回顾了不平等、气候危机和其他因素带来的持续挑战，进一步鼓励私营部门采用和推广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商业做法。

10. 高级专员强调，各国迫切需要落实《指导原则》的三大支柱，从作出承诺转向采取具体行动。各国不仅必须通过或维护符合国际人权和劳工标准的一致立法，而且还必须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政策、法规、裁决、经济激励和指导。此外，它们必须促进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对话。高级专员指出，公司在尊重人权和执行人权尽职调查程序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然而，缺乏原则的商业做法仍然存在，继续造成可预防的人类苦难，阻碍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并加剧不平等。她对攻击和杀害人权维护者事件的增加表示关切，并着重指出了新出现的与数字革命相关的人权问题，这些问题要求各国政府根据人权标准做出政策反应。

¹ 见 <http://webtv.un.org/search/-stepping-up-government-leadership-forum-on-business-and-human-rights-2019/6108649717001/?term=&lan=english&cat=Forum%20on%20Business%20and%20Human%20Rights%202019&sort=date&page=2>。

11. 人权理事会副主席² 强调，理事会一致核可《指导原则》，从而建立了一个权威框架，以防止和处理不利的人权风险和商业活动的影响。她注意到理事会通过不同活动在推进工商业与人权议程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例如 2019 年 10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理事会务虚会，会上讨论的重点是处理工商业活动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差距和可能的前进方向。她强调，论坛第八届会议的主题及时提醒各国政府，现在是采取果断和具体的行动，履行其保护人权不受侵犯和维护国际人权法的义务的时候了。她重申需要明智地结合监管和自愿措施、国际行动和国家政策，以履行国家保护和促进企业尊重人权的义务。她介绍了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最近工作的最新情况。³ 最后，她着重指出了论坛在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群体在平等基础上就解决方案进行公开集体讨论方面的独特作用。

12. 工作组主席指出，政府早就应采取行动，迫切需要适当处理目前的挑战并预防今后的挑战。她欢迎法律和政策方面积极、逐步的发展，例如一些管辖区通过的反奴隶制立法和法国的“尽职义务法”，以及在欧洲联盟理事会芬兰主席的领导下，在欧洲联盟一级就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进行的讨论。她欢迎不同区域在制定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方面日益增长的势头。她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效仿这种做法，制定符合《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这些计划。主席回顾说，有效的监管提供了公平的竞争环境，并为公司履行《指导原则》规定的责任和法律确定性，她还着重指出，在某些国家，越来越多的公司公开支持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立法。

13. 工作组主席提醒与会者，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所有区域的人们仍在遭受与企业相关的伤害，而且伤害的规模往往很大，而且造成了不可逆转的损害。她强调说，童工的受害者超过 1.52 亿名儿童，2500 万成人和儿童正在从事强迫劳动，包括在全球供应链中。工作组提出需要应对的系统性挑战包括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持续暴力和司法骚扰、移民遭到剥削的重大风险、大坝损坏带来的风险、歧视、性别不平等以及与新兴技术相关的风险等问题。主席表示关切的是，大多数公司仍然没有采取有效的战略和政策来履行其尊重人权的责任。⁴

14. 工作组主席回顾说，各国政府需要推进企业人权尽职调查，将其作为标准商业做法的一部分，并利用一切可用的手段来处理市场失灵和弥合治理差距。⁵ 腐败也是许多情况下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政府作为经济行为体应当做出表率。此外，各国政府应紧急确保受害者获得补救，并确保在制定预防和处理与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法规或政策时，适当考虑到妇女和女童面临的特殊风险。主席回顾了通过侧重实际解决办法的包容各方和具有建设性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为前进道路制定共同愿景的重要性。

²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³ 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更多信息，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WGTransCorp/Session5/Pages/Session5.aspx。

⁴ See www.corporatebenchmark.org/sites/default/files/2019-11/CHRB2019KeyFindingsReport.pdf。

⁵ A/73/163，第 93 段。

15. 瑞典对外贸易和北欧事务大臣分享了瑞典在以下与工商业和人权有关的七个重要领域所做工作的经验教训，即：社会对话；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这项工作对于可持续经济发展至关重要，而不仅仅是正确的事，因为性别不平等总是浪费资源；打击腐败；符合人权的全球价值链；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和后续行动；可持续性报告；和国有企业作为可持续企业的榜样。

16. 小组讨论成员重申，各国政府需要采取明智的措施组合，以履行其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现有义务，并促进负责任商业做法。他们着重指出了第八届会议期间要解决的一些主要问题——环境退化、气候变化、不受控制的技术发展和对人权维护者的攻击——强调了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对话以应对当前和未来挑战的价值。

B. 关于加强政府领导作用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从承诺到行动

17. 开幕全体会议之后举行了主题为“加强政府领导作用：从承诺到行动”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期间芬兰和泰国代表分享了两国政府在执行《指导原则》方面的经验、做法和教训。泰国代表介绍了政府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了在这一进程中高层政治意愿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重要性。芬兰代表重申了该国政府对人权的承诺，强调了该国政府提高不同公共融资工具之间的政策一致性以及提高对《指导原则》重要性的认识的举措。她宣布，该国政府承诺进行司法审查，以评估国家尽职调查立法的必要性。

18. 与会者(包括政府代表)在发言中介绍了执行《指导原则》的当前举措的最新情况，并提到了促进与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对话的重要性、采用明智的政策措施组合的重要性以及通过包容各方的进程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重要性。⁶

C. 关于帮助各国促进负责任商业做法：加强多边一级一致性的全体会议⁷

19. 关于全球治理和政策一致性的全体会议汇聚了高级别领导人，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助理署长兼危机局局长、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总干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助理秘书长兼执行主任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工作组主席。会议强调了在国际一级协调行动以促进公司尊重人权的重要性以及促进负责任商业行为的必要性，认为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

⁶ 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卢森堡、蒙古、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士和乌克兰等国政府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代表作了发言。

⁷ 见 <http://webtv.un.org/search/helping-states-promote-responsible-business-forum-on-business-and-human-rights-2019/6109109323001/?term=&lan=english&cat=Forum%20on%20Business%20and%20Human%20Rights&sort=date&page=2>。

20. 发言者指出，尽管寻求预防和处理企业环境中侵犯人权行为的不同人权标准是相辅相成的，但改善国家行动的政策一致性以促进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负责任的企业做法(包括在多边一级)仍然是一项挑战。⁸ 他们着重指出，国际组织需要在促进《指导原则》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开展更系统的合作。他们还呼吁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进一步进行协调，以便国际机构和各国政府共同加强一致性、扩大规模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此外，各国政府必须履行保护责任，防止与企业相关的人权影响，包括采取强制性措施，推动人权尽职调查，加快全面实现尊重人权的企业的责任的进展。另一方面，企业必须认识到，尊重人权应当是其业务的核心。发言者着重指出了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的潜在作用，即通过创建多利益攸关方举措发挥作用。⁹ 此外，发言者举例说明了正在进行的联合项目，这些项目证明了合作与协作的潜力，包括由欧洲联盟资助、由劳工组织、经合组织和人权高专办与工作组合作共同实施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负责任商业行为项目。¹⁰ 另一个例子是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最近签署的伙伴关系，其目的是加强合作，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避免环境损害。此外，包括开发署、环境署、儿基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经合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和欧洲联盟在内的伙伴关系为在亚洲促进和实施《指导原则》做出了贡献，包括协助各国政府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21. 发言者强调，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开展更系统的合作的同时，必须加强与私营部门和国家的接触，以便在实地有效保护和尊重人权。他们回顾说，《指导原则》为确定各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各自的义务和责任提供了一个框架。

D. 闭幕全体会议¹¹

22. 在论坛第八届会议结束之际，工作组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分享了他们对主要收获的看法。工作组欢迎对论坛的兴趣增加(共收到 3,000 多份登记)以及私营部门的参与不断增加的趋势。工作组强调必须让更多的企业参与讨论，以便它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将人权纳入其业务的重要性。尽管政府代表有所增加，但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来自各国首都的代表仍然不足。一些与会者强调，尽管某些国家努力实施了软法和硬法的明智组合，但总体而言，各国政府仍未履行其保护义务，表现出政治意愿不足和缺乏政策一致性，并且仍然没有做出表率。

⁸ 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工作组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人权高专办—经合组织—欧洲联盟—劳工组织题为《负责任商业：国际文书的重要信息》的联合出版物(2019年10月)。

⁹ 目标 8.7 联盟(其秘书处由劳工组织主持)是发言者着重指出的一个多利益攸关方举措，旨在促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关于消除童工和现代奴隶制的承诺。

¹⁰ 见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JointProjectResponsibleBusinessConduct.aspx。

¹¹ 见 <http://webtv.un.org/search/closing-plenary-forum-on-business-and-human-rights-2019/6109659719001/?term=&lan=english&cat=Forum%20on%20Business%20and%20Human%20Rights&sort=date&page=1>。

23. 在利益攸关方中，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代表第一个发言，该代表呼吁更加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并敦促各国根据国际标准落实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作为防止侵犯人权和保障土著人民自决权的先决条件。该代表谴责对合法捍卫其权利、土地和环境的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领袖和土著妇女的持续攻击，以及对土著人民越来越多的污名化、迫害和刑事定罪。在这方面，她强调向受害者提供司法救助的重要性和《指导原则》的第三个支柱，即确保获得有效补救的重要性。该代表呼吁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更广泛的磋商，以便在国际人权法中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进行监管，并提供联合国所有语文的版本。她欢迎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指导原则》之性别层面的报告(A/HRC/41/43)。

24. 一家跨国公司的代表指出，利益攸关方必须有意义地参与尽职调查进程，以确保企业与受其业务影响的社区进行适当对话和有意义的交流，从而尽早发现并更好地了解项目对环境和对人的潜在人权影响和风险。

25. 一名工会代表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采取或正在考虑采取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措施，作为激励公司尊重人权和采取可持续商业做法的明智政策工具组合的一部分。该代表着重指出了追究公司对不利人权影响的责任的重要性。该代表欢迎论坛将重点放在气候危机和在未来工作中使用新技术对人权造成的越来越大的风险上，并在这方面呼吁确保劳工保护和权利，包括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26. 一位发言者回顾了工商企业与人权领域几项多方利益攸关方举措的经验，欢迎将重点放在《指导原则》的第一个支柱上(国家有义务通过适当的政策、监管和裁定提供保护，防止第三方包括工商企业侵犯人权)，并呼吁各国履行这方面的义务。他注意到并肯定重点讨论人权挑战和技术等问题的会议数量的增加、对作为加强公司问责制工具的标准制定的重视以及对投资者作用的进一步重视。他表示关切的是，有效人权尽职调查的证据仍然很少，尽职调查仍常常是表面文章。该代表承认将各国加强行动打击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作为重点是非常适时的，但强调需要从总体上审查政府在人权方面的工作成效，强调世界各地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日益增加及公民空间日益缩小的趋势令人担忧。

27. 一个企业网络的代表对论坛第八届会议期间经常提到的关于各国政府采取明智的措施组合来促进企业尊重人权的呼吁提出质疑。他呼吁不仅采取这个明智组合，还要采取监管和自愿措施的明智组合，以增加人权在实践中的落实。

28. 民间社会代表重申，政府需要从纸上谈兵转向实践，必须找到可持续和有效的措施，确保与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社区进行有意义的协商。他们强调，为人权维护者和土著社区采取更好的保护措施，以及有效的补救措施和保证不再发生，仍然是一项广泛的挑战。需要在国际组织和论坛，包括在联合国内部，为民间社会组织和土著人民提供更多空间。

29. 工作组在闭幕发言中回顾了一些重要收获，概述于下文第六节。

30. 以下各节简要概述了论坛举行的各场会议。¹²

¹² 关于特定会议的更多信息，见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Forum/Pages/2019ForumBHR.aspx。

三. 国家行动

31. 与会者再次呼吁各国加紧努力，并强调应通过制定和实施强有力的工商业与人权监管框架来展示改善实地人权记录的雄心和政治意愿。与会者着重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本身侵犯人权，它们往往以国家安全或发展为名，与公司行为体勾结或利用公司提供的手段侵犯人权。

32. 会议为各国提供了机会，介绍从最近的监管和制定政策中遇到的机遇、挑战和经验教训，包括与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有关的机遇、挑战和经验教训。国家在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国有企业尊重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A. 监管和制定政策以履行国家保护人权的义务

33. 不同的利益攸关方承认，正如《指导原则》所阐明的那样，各国必须采取明智的措施组合，包括国家和国际措施以及自愿和强制性措施。关于明智的措施组合在实践中意味着什么的讨论包括以下方面：

(a) 构思和实施关于企业与人权的新立法，或加强现有立法，一些与会者强调制定有效的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立法至关重要；

(b) 建立制定和更新国家行动计划的程序；

(c) 建立监测机构，监督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

(d) 创建将国家与企业 and 民间社会联系起来的对话和同行学习平台；

(e) 传播指南以及培训和能力建设工具；

(f) 批准国际公约和国际标准协议，包括劳工组织 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

(g) 改革法律框架，以改善获得补救的机会。

34. 国家缔结的投资协定(或贸易协定中的投资章节)会在几个方面对企业尊重人权产生不利影响。作为论坛前几届会议的后续行动，并为了提供关于工作组为各国谈判符合《指导原则》的投资协定提供实际指导的工作的信息，在论坛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场专门讨论这一议题的会议。与会者分享了挑战和新出现的做法，明确传递一个信息，即确保获得补救是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也是在当前环境下提供平衡所必需的，在当前环境下，投资者拥有在国际仲裁法院起诉政府的工具。

35. 另一场会议重点讨论多国全球举措及其对人权的潜在不利影响，特别侧重“一带一路”倡议。与会者谈到了这些项目对人权和环境的影响，以及它们与《指导原则》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的必要性。他们讨论了强迫迁离、丧失生计、恶劣的工作条件和对环境的破坏等潜在的负面人权影响，以及问责、获取公共信息，特别是与当地社区进行建设性对话的必要性。此外，与会者着重指出，需要合作确定发展可持续基础设施的选择方案，特别关注二十国集团关于优质基础设施投资的原则中强调的权利遭到侵犯风险较高的个人的状况。¹³

¹³ See www.mof.go.jp/english/international_policy/convention/g20/annex6_1.pdf.

36. 在一次关于在未来工作中保护人权的会议上，与会者强调迫切需要改革劳动法规，以在快速变化的劳动世界中保护工人权利，包括防止因数字技术的使用而产生的侵权行为。

37. 关于拟订一项规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¹⁴ 的会议的与会者讨论了这一文书制定工作的最新情况。

38. 工作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承认，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正在制定执行《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欢迎各国政府就这一问题交流经验，包括它们取得的进展、遇到的挑战以及它们在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时采取的创新办法。¹⁵ 关于经验教训的重要信息和要素如下：

(a) 需要强有力的领导、承诺和高层政治意愿；

(b) 有必要处理对工商业与人权之间的联系缺乏了解的问题，包括提高国家机构和政府部门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对《指导原则》的认识；

(c) 为了促进共同责任感，起草国家行动计划的过程需要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透明度；

(d) 为了形成协同作用并加强纵向和横向政策一致性，有必要确保采用参与性方法，确定利益攸关方并纳入所有企业(无论其规模和所属部门如何)和所有政府部委；

(e) 必须管理所有不同利益攸关方的预期，并优先处理和确定最紧迫的人权问题；

(f) 开展国家基线评估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之前确定重要的商业与人权问题；

(g) 需要处理横向政策一致性问题，包括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

(h) 必须创建一个有利于企业尊重人权的环境，以更大力度的激励措施激励公司和鼓励力争上游，作为包括人权尽职调查立法等强制性措施的明智组合的一部分；

(i) 人权维护者必须得到更好的保护，必须停止对他们提起战略性诉讼的做法。

39. 与会者还强调，各国之间的自愿同行学习是学习和分享经验的积极举措。有人指出，这项工作需要资源和协作。

¹⁴ 见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

¹⁵ 智利、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卢森堡、蒙古、俄罗斯、瑞士和泰国等国政府的代表在其他场次的会议上就围绕现有国家行动计划或制定此类计划的计划的发展情况作了发言。关于这一主题的主要会议视频，见 <http://webtv.un.org/search/-stepping-up-government-leadership-forum-on-business-and-human-rights-2019/6108649717001/?term=&lan=english&cat=Forum%20on%20Business%20and%20Human%20Rights%202019&sort=date&page=2>。

B. 实现有效补救

40. 与会者讨论了根据《指导原则》第三个支柱和人权高专办问责和补救项目提出的政策建议¹⁶ 确保获得有效补救方面在几乎所有工商业部门面临的系统性挑战，还讨论了数字技术等某些工商业背景特有的挑战。

41. 关于具体挑战，与会者强调，在大多数由自然灾害、大坝和农业企业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以及采掘业活动造成的流离失所情况下，不能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或补偿是一个系统性问题。还提出了母公司可能因其海外子公司的行为而面临广泛的赔偿责任的问题。

42. 在另一场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以及影响它们为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补救的能力的因素。举例说明了这些机构在促进获得补救方面面临的挑战和限制，以及克服这些挑战和限制的有效战略。

43. 还讨论了调解在获得补救方面的作用，与会者一致认为需要具体的前提条件，以确保调解过程补充而不是取代获得司法补救，并符合《指导原则》原则 31 规定的有效性标准，包括处理各方之间的权力不平衡。

C. 做出表率

44. 工作方案包括各种会议，内容涉及国家作为经济行为体的作用，以及国家作为国际人权法义务的主要承担者应当做出表率(A/HRC/32/45, 第 94 段)。

45. 一场会议专门讨论公共投资，特别是公共养恤基金在加强尊重人权方面的作用。会议上分享了两个国家养恤基金道德委员会的经验：挪威政府养恤基金全球道德委员会和瑞典国家养恤基金道德委员会。两个委员会的代表解释了他们是如何应对人权风险并将《指导原则》纳入其工作。此外，他们还思考了如何运用杠杆手段实现更符合人权的商业做法，包括制定关于人权和儿童权利以及关于调查的“期望文件”。与会者指出，此类举措具有巨大潜力，有助于将《指导原则》纳入投资界的主流，并有助于按照《指导原则》推动更负责任的商业做法。

46. 会议讨论了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2.7, 通过政府采购促进人权的问题。政府采购被视为在工商业部门维护尊重人权的重要手段。然而，挑战依然存在，包括：政府和决策者的政治承诺不足，采购者缺乏了解，缺乏政策一致性，大多数国家没有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方法，缺乏同行学习平台，政府采购中持续存在腐败。

47. 在另一场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国有企业的作用，他们承认国有企业是全球经济的一个持久和重要的特征，可能对环境、社会和人权产生重大影响。有人指出，虽然一些国有企业在负责任的商业行为和人权方面是领先者，但另一些企业却落在后面，参与了与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由工作组牵头举行的该场会议的重要信息是，各区域的国有企业都需要加快步伐并做出表率。

¹⁶ 见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OHCHRaccountabilityandremedyproject.aspx。

D. 多利益攸关方举措

48. 一场会议专门讨论多利益攸关方举措(政府、企业、投资者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正式或非正式合作), 这些举措旨在界定和监测尊重和保护人权的责任, 并为任何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提供补救。与会者讨论了多方利益攸关方举措满足某些条件以产生积极影响的必要性, 包括在这类举措中建立共识和确定共同点以及实现权力平衡。有人表示关切的是, 许多这类举措是在《指导原则》通过之前制定的。因此, 应修订这些举措, 以更好地反映《指导原则》规定的企业责任。

49. 在关于预防、处理和应对不利影响的私营企业举措的会议上, 讨论了这类举措数量增加的情况, 与会者强调, 此类举措不应取代国家保护人权的义务。此外, 与会者强调, 企业不应是这类举措背后的唯一驱动力量, 以防止它们寻求为自身利益服务并避免“审计作弊”(即由缺乏人权知识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审计)。评估企业社会责任举措(包括多方利益攸关方举措)和道德贸易证书的积极影响的数据仍然不足或不存在。

E. 区域对话

50. 工作组召开了关于在以下区域促进多方利益攸关方就挑战、经验教训和前进道路进行对话以实现进展的具体会议: 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还举行了以中东和太平洋岛屿为重点的次区域对话。

51. 在关于东欧的区域对话中, 与会者讨论了各国、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企业为加强保护免遭与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加强问责和获得有效补救而采取的举措。会议借鉴了该区域已经制定和正在制定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的经验, 为讨论从这些举措以及国家间合作和同行学习努力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提供了机会。与会者讨论了实现有利于企业尊重人权的环境的先决条件, 例如: 强有力的机构和法治; 保护公民空间; 强有力的监管框架; 从制定包容性国家基线评估(有效和包容性国家行动计划的前提条件)中获得的良好做法。他们还讨论了将人权纳入经济外交领域、国有企业和政府采购的重要性, 国家必须在这些领域中做出表率。

52. 关于中东的次区域对话的与会者讨论了该次区域内企业在尊重人权方面面临的一些具体挑战的企业与人权层面, 包括在难民危机和移民、性别平等和歧视的背景下。与会者指出了与国家、企业、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并取得进展的机会, 包括加强工会、劳工和公民权利保护、透明度和获得补救的机会。制定国家行动计划被认为是改善企业尊重人权的第一步, 青年被视为是这方面的驱动力量。

53. 关于太平洋岛屿的次区域对话的与会者强调了气候变化的商业与人权层面, 以及包括渔业、采伐森林、采矿和旅游业在内的自然资源开发对人和环境的不利影响。一些受影响最大的群体, 如土著人民、当地社区、移民工人、妇女和女童, 缺乏对其人权的认识, 企业也对其尊重人权的认识不足, 这又会导致了在打击现代奴隶制、贩运和强迫劳动方面的挑战。提高整个供应链的透明度和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可以帮助国家和企业应对这些挑战。

54. 关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区域对话的第一部分以工作组关于经济外交的报告(A/HRC/38/48)和《指导原则》原则 4 的要求为基础, 原则 4 规定:

国家应采取额外步骤, 保护人权不受国家拥有或控制的工商企业, 或接受国家机构, 例如出口信贷机构和官方投资保险或担保机构实质性支持和服务的企业侵犯, 包括在适当时, 要求人权尽责。

与会者着重指出, 出口信贷、投资担保和其他商业活动公共融资计划为推动更负责任的商业做法提供了重要杠杆。他们着重指出了国家贸易和投资机构制定强有力的人权政策的重要性。对话的第二部分是一场磋商, 帮助工作组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受冲突影响地区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的报告提供信息。¹⁷ 讨论涉及总部所在国(而不是东道国)在建设和平及冲突后背景下根据《指导原则》支持负责任的商业和投资做法方面的作用(见下文第 86 段)。

55. 在关于亚洲的区域对话中, 政府代表分享了他们通过监管和政策框架实施《指导原则》的经验。会议提供了一个讨论亚洲国家为促进负责任的商业行为而采取的各种途径的机会。¹⁸ 与会者分析了总部设在亚洲的公司和国有企业的境内外投资的影响。他们讨论了案例研究, 内容涉及经济特区和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对人权, 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负面影响。此外, 他们讨论了各国可以采取哪些实际步骤, 以确保加强其人权义务与创造或维持有利于投资的环境的努力之间的政策一致性。他们还讨论了在跨境或跨国案件中加强获得补救的机会的战略。

56.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对话主要介绍了欧洲联盟资助的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负责任商业行为”的联合项目。¹⁹ 与会者指出, 高度不平等、环境退化和危险的工作条件(特别是在资源开采部门)是商业与人权方面最紧迫的挑战。他们强调, 处理基础设施项目和森林砍伐问题(包括在亚马逊地区)已经成为一个优先事项。土著人民和人权维护者, 特别是环境维护者和环境措施面临的威胁和风险, 以及加强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的必要性被视为至关重要。此外, 必须确保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受影响社区有意义和平等的参与, 以便发展举措具有包容性, 商业做法具有可持续性。

57. 关于非洲的区域对话的与会者讨论了一些共同问题, 这些问题阻碍各国履行保护责任, 防止与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 包括采掘部门的侵犯人权行为。这些问题包括财政和技术资源匮乏、腐败和非正规部门规模庞大。有人指出, 土著人民、游牧部落、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和工会会员遭到侵犯的风险更大。与会者讨论了采取统一办法处理跨越国境的共同问题的机会, 以及与在多个国家开展业务的企业合作制定协调战略的机会, 以便对挑战和可能的解决方案达成共同理解。

58. 与会者介绍了一些国家的积极政策和立法动态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企业尊重人权和加强对所造成损害提供补救方面的作用。

¹⁷ 见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ConflictPostConflict.aspx。

¹⁸ 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泰国的代表分享了他们的经验教训。

¹⁹ 见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JointProjectResponsibleBusinessConduct.aspx。

四. 公司尊重人权

A. 找到人权尽职调查的有效方法：挑战和新出现的做法

59. 所有利益攸关方团体都呼吁各国政府加紧努力。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一些政府、工商业组织和投资者支持采取更明智的措施组合和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立法的呼吁。一些利益攸关方团体，包括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团体，同意有必要制定更多强制性立法，同时采取自愿措施，这将有助于公平竞争环境和法律清晰度。所有这些措施，包括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措施，都需要协调一致。私营部门代表重申需要政府提供更多的支持，特别是在提供监管、工具、指导方针和同行学习平台方面。一场会议的与会者明确询问，企业更希望政府采取行动还是不采取行动。一些企业代表举例说明了他们呼吁政府在企业与人权方面采取更多行动的情况。一些与会者指出，当政府明确期望、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从政策转向实践并提供易于遵循的指示时，政府举措对企业来说更有可能切实有效。企业支持可以为政府提供采取果断行动所需的信心，包括提出新的监管要求。

B. 解决整个价值链上的系统性问题

60. 在论坛第八届会议期间，与会者强调，各国政府需要监管供应链，以防止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处理供应链中的问题至关重要。

61. 一个专题小组探讨了澳大利亚、巴西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中国香港为根除现代奴隶制而采取的不同立法方法。一些企业称，澳大利亚 2018 年的《禁止现代奴隶制法》和联合王国 2015 年的《禁止现代奴隶制法》等法律可以使认真致力于处理现代奴隶制问题的公司受益。有人表示关切的是，此类法律没有触及全球价值链之外的公司，随着时间的推移，必须扩大禁止现代奴隶制的法律的关注范围，以涵盖所有人权问题。一个主要关切是，迫切需要在企业从业人员及其专业顾问中积累专门知识，以确保禁止现代奴隶制的法律引发有意义的行动，而不是采取最低限度遵守的办法。

62. 在一次专门讨论可可部门的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正在开展的打击强迫劳动和童工现象的工作，包括科特迪瓦和加纳两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消除童工和剥削的根本原因。与会者一致认为，在解决贫困和提供教育的同时，供应链中的所有行为体都应加强透明度，这是消除童工现象的先决条件。

C. 投资界在推动更多和更好的人权尽责方面的作用

63. 工作组着重指出了加强投资者、公司和政府之间对话的重要性，回顾指出了机构投资者在执行《指导原则》和《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64. 在投资者人权联盟主持的一次会议上，提出了政府如何推动投资者进行人权尽职调查的问题。与会者强调，与所有商业行为体一样，投资者应制定人权政策和尽职调查制度，以确定实际和潜在的风险，努力防止和减轻不利影响，对风险和如何应对风险保持透明，并应在其投资与侵犯人权行为直接相关的情况下发挥作用，使人们能够获得补救。

65. 一场会议专门讨论政府行动和公私伙伴关系如何通过负责任的投资制止现代奴隶制和人口贩运。会上介绍了现代奴隶制与贩运人口问题金融部门委员会列支敦士登倡议及其最后报告《释放潜力：动员资金打击奴隶制和人口贩运的蓝图》。²⁰ 工作组强调，金融部门的任何此类举措都必须得到一些政策和监管工具的支持，包括根据准则和有效的补救机制提高透明度并促进制定竞争法和政府采购规章。

五. 焦点问题

66. 几场会议重点讨论已成为常设项目的问题，或工作组已确定为工商业与人权议程新出现或系统性问题的问题。

A. 面临风险的群体

67. 几场会议讨论了遭受侵犯风险更高的个人和群体面临的挑战，以及保护他们的有效做法。

68. 一场会议重点讨论工作组关于《指导原则》性别层面的报告。作为论坛第七届会议期间讨论的后续行动，与会者提出了妇女和女童在劳动世界面临的问题，包括暴力、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骚扰、不平等、工作中的保健不平等、领导职位和政治参与人数不足、全球供应链中的歧视、剥削和侵害以及从事非正规、兼职和临时工作的人数过多。来自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的代表指出，通过对雇员和雇主的培训进行能力建设是可能的解决方案之一。还有代表提到实施弹性产假和育儿支助，以及更加关注获得补救问题的性别层面。

69. 来自各区域的土著人民代表介绍了商业活动对其社区产生不利影响的实例。他们还强调，政府和企业 在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生物多样性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一些代表对自然资源开发，包括采矿和水电大坝建设部门对其基本权利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他们呼吁承认土著人民的基本权利，包括界定自己的经济发展模式的权利。他们表示，需要对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国际定义进行调整，以适应各个社区，并让青年、妇女和老年人参与进来，同时还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调整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标准有潜在的危险，因为这可能导致不符合包括关于协商和同意的标准在内的相关人权标准的商业做法。有人提出了在土著人民和政府之间建立信任的问题。土著人民代表举例介绍了可再生能源部门尊重他们的文化、土地和文化圣地的倡议，但这些倡议没有得到国家和企业的承认。在专门讨论土著人民获得补救的会议上，小组成员表示需要有效的司法和非司法机制，着重指出了国家人权机构和特别程序在监督申诉方面的重要作用。土著人民代表介绍了关于当前挑战的信息，包括获得补救的机会有限、补救机制设计不佳，这也受到以下因素的阻碍：对受影响社区、其语言和文化的了解不足、企业对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要求缺乏了解、监管框架不力以及来自企业的风险和恐吓得不到处理。

²⁰ See www.fastinitiative.org/.

70. 在专门讨论私营部门在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及其权利方面的作用的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人权高专办相关行为标准的实施情况。²¹与会者注意到目前缺乏监测机制，但一致认为，如果企业在影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问题上更加包容和开放，特别是与参与倡导该群体权利的地方组织和网络进行接触，它们可以成为积极变革的推动力量。与会者还着重指出了不这样做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在论坛第八届会议期间，介绍了旨在帮助公司解决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的“石墙”工具包，作为在这一问题上指导企业的创新工具。²²

71. 一场会议专门讨论了将残疾人纳入劳动世界的问题。与会者注意到，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在获得就业机会和在工作场所面临多重障碍，但他们表示，已经出现了向更具包容性的招聘做法的转变，投资和残疾企业领导人的人数都有所增加。

72. 组织了专门讨论儿童权利的各种会议。为纪念《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周年，一场会议展示了扩大影响儿童权利及儿童家庭权利的商业行动的政府政策，包括：

(a) 通过企业和家庭的参与鼓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桑给巴尔地区儿童上学的机制；

(b) 荷兰的国际负责任商业行为协议；²³

(c) 加拿大的儿童权利和安全清单；²⁴

(d) 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实施的终止脆弱环境中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有效办法方案；²⁵

(e) 儿基会儿童权利和商业地图集。²⁶

73. 在一份关于终止全球供应链中的童工劳动、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现象的报告中，劳工组织、经合组织、移民组织和儿基会呼吁企业在地方一级处理迫使人们从事童工劳动、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行为的社会经济脆弱因素。²⁷

²¹ OHCHR, *Standards of Conduct for Business: Tackling Discrimination against Lesbian, Gay, Bi, Trans and Intersex People* (2017). 人权高专办, 《企业行为标准: 处理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2017年)。

²² See www.stonewall.org.uk/resources/agents-change-guide-lgbt-advocacy-businesses.

²³ See www.imvoconvenanten.nl/en.

²⁴ See www.unicef.org/csr/files/Child_rights_and_Security_Checklist_ENG.pdf.

²⁵ See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5e1dd13d40f0b6115499f4d2/Effective-Approaches-Ending-Worst-Forms-Child-Labour-Fragile-Contexts.pdf>.

²⁶ 见 www.unicef.org/csr/businessatlas.htm。

²⁷ 见 <http://mneguidelines.oecd.org/Ending-child-labour-forced-labour-and-human-trafficking-in-global-supply-chains.pdf>。

B. 人权维护者、公民自由与企业的作用

74. 高级专员、工作组和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强调，对维护者的袭击和杀害正在增加，特别是在伐木、农企、基础设施项目和采矿领域的土地和环境权利维护者。来自各区域的人权维护者提出了针对他们的杀害、失踪和威胁的具体案例、实例和证据，说明了商业活动背景下持续发生的暴力和虐待行为。他们强调，各国迫切需要加强问责制，防止杀害和侵犯行为，以便人权维护者能够开展其合法和重要的工作。此外，需要建立和实施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机制，对侵害人权维护者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75. 会议期间强调了国家在处理企业与当地社区和人权维护者之间权力不平衡方面的作用。国家、企业和投资者必须将维护者视为了解当地需求以及支持可持续和负责任的商业做法方面不可或缺的盟友。随着“零容忍倡议”的启动，²⁸ 采取紧急行动扭转人权维护者遭到暴力侵害的趋势的必要性得到了重申。

76. 关于人权维护者的讨论表明，尽管形势非常严峻，但仍有可能采取积极行动，讨论期间还列举了政府、企业、投资者和金融机构防止和处理攻击对与企业相关的影响表示关切的维护者行为的良好做法。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承认，一些政府和企业正在采取步骤朝着正确方向迈进。作为论坛前几届会议的后续行动，工作组、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和一些非政府组织联合呼吁采取行动保护公开反对企业对人和地球的影响的维护者，同时确认了一些积极的例子。²⁹

C. 公司尊重人权、环境和气候正义

77. 人们普遍认为，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对世界各地的人权都有负面影响，论坛第八届会议期间有两场会议专门讨论与公司活动有关的环境和气候变化相关危害。鉴于《指导原则》在各国、企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减缓气候变化努力中的相关作用，讨论的目标是使论坛未来届会将气候变化作为一个跨领域的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纳入会议。³⁰ 农业企业、采矿和水电大坝建设被认为是水、土壤和空气污染的主要原因，对土著社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尤其有害。与会者一致认为，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加剧了不平等、贫困和边缘化。他们指出，需要采取行动，包括设计、构思和创建新的经济和商业模式，与会者还指出，气候变化领域的政策一致性对于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78. 虽然某些政府、投资者和公司正在采取措施利用其影响力改善对环境和人权的尊重，但差距仍然存在，特别是在大型公司的供应链中。与会者着重指出，公司需要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气候行动并将气候考虑因素纳入人权尽职调查进程。与会者分享了关于良好做法和工具的信息，例如挪威主权财富基金支持可再生能源拒绝资助石油相关项目，以及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其中有一章专门讨论人权与环境。³¹

²⁸ 见 www.zerotoleranceinitiative.org/。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416&LangID=E。

²⁹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416&LangID=E。

³⁰ 详见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Climate-Change-and-the-UNGPs.aspx。

³¹ 见 <http://mneguidelines.oecd.org/OECD-Due-Diligence-Guidance-for-Responsible-Business-Conduct.pdf>。

D. 技术、现代通信工具和公司尊重人权

79. 论坛第八届会议讨论的新问题包括新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的影响。高级专员回顾指出，通过将工商业与人权层面纳入技术项目的启动，人权高专办寻求提供权威性的指导和资源，以在若干战略性技术领域提高《指导原则》执行工作的质量。

80. 与会者审查了人工智能的使用对人权构成巨大挑战。他们指出，迫切需要更好地了解 and 监管新兴技术，以避免它们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他们的讨论议题包括在计算机教育课程中推动道德和人权的必要性、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以及保证企业问责制的必要性等。与会者就一些举措交流了信息，包括旨在通过技术打击贩运的打击贩运技术联盟。³²

81. 一场关于关闭互联网、审查和对社交媒体征税等可能侵犯表达自由权的行为的会议强调了企业在尊重人权和国家立法方面有时面临的挑战。与会者讨论了政府有必要证明互联网关闭等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等问题，并提出了进行关闭后审查以向公司通报未来的规程和实践标准等建议。

82. 会议期间讨论了技术和生物识别技术在军事和安全部门的使用、这种使用是否符合人权以及在技术和生物识别工具的整个开发过程中尊重人权的必要性，包括考虑其有意和无意的使用和滥用，以避免风险，例如对隐私、表达自由、集会、不受歧视和尊严等方面权利构成的风险。还讨论了在数据收集和使用方面提高透明度的必要性。与会者对安全理事会第 2396(2017)号决议表示关切，该决议鼓励各国为反恐目的交换数据，即使它们没有基本的数据保护政策。

83. 与会者讨论了现代在线广告宣传中自动化、分析和人工智能所带来的问题，这些问题在某些情况下导致虚假新闻、仇恨言论和欺骗的传播并助长歧视和不平等。会上介绍了有意识广告网络和世界广告商联合会负责任媒体全球联盟等举措。

E. 腐败与人权

84. 组织了两场会议，帮助为工作组关于将工商业与人权问题与反腐败议程联系起来的报告(A/HRC/44/43)提供信息。这两场会议旨在阐明腐败对权利持有人的影响——具体而言，腐败如何与侵犯人权行为相关联、导致或促成侵犯人权行为——并在工商界推动预防腐败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实例的基础上，为同行提供学习空间。

85. 工作组认识到腐败对享有和保护人权具有重大影响，尤其会影响整个边缘化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工作组强调在打击腐败时采取以人为本的方针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了民间社会在这一领域的积极贡献。与会者一致认为，腐败不仅仅与公共部门相关，迫切需要了解腐败对所有行为体的影响。伙伴关系和信任是打击腐败和保护人权的重要要素。企业代表之处，为雇员和雇主举办的关于腐败及其影响的专门培训是有用的工具。

³² See www.bsr.org/en/collaboration/groups/tech-against-trafficking.

F. 在冲突和冲突后背景下实施《指导原则》

86. 为了进一步为工作组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提供信息，并作为与其受冲突影响局势中的企业与人权项目相关的协商进程的一部分，³³ 举行了两场会议，专门讨论与冲突和冲突后背景下与企业运作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主要收获包括以下几点：

(a) 一场关于总部所在国在冲突后背景下促进负责任投资的作用的小组讨论会表明，相对于规范性和法律标准形式的指导，更需要实际指导和业务指导；

(b) 有必要详细说明，在与可能犯有战争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行为体做生意和进行投资时，负责任的接触应是怎样的。有人提出问题，当“坏人”是与相关部门有联系的政府行为体时，该怎么办。虽然建议在这种情况下不要进行接触很容易，但处理现实问题并找到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防止不利影响的方法更为困难。一个明确的信息是有必要关注业务关系；

(c) 正在出现一些有用的指导，包括来自政府的指导，例如荷兰最近关于对冲突敏感的私营部门发展的指导。然而，有必要确定还需要什么；

(d) 虽然讨论总体上强调了立法和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的重要性，但也强调有必要寻找其他工具推动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会议期间提供的一个例子是，加拿大政府决定考虑撤销对不尊重人权的公司的贸易支持，这可能是一项有效措施。有人强调，显然需要创造性，并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种工具。

六. 主要信息和收获

87. 工作组成员总结了会议和讨论中产生的主要信息，其中包括：

(a) 虽然一些国家越来越多地采取行动，通过法律制定、政策、国家行动计划、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和经济激励，进一步激励企业尊重人权，但在政策一致性、政府行动和领导作用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包括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

(b) 各国政府需要履行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在履行这些义务时，它们应使用各种措施的明智组合——强制措施和自愿措施、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的组合——来促进企业在特定情况下对人权的尊重。虽然立法是这一组合的核心要素，也可能是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和激励公司采取负责任的商业做法的最强有力的驱动力，但正如企业和非政府组织所强调的那样，仅靠立法是不够的；

(c) 政府在作为经济行为体行事时，应做出表率，促进负责任的商业做法，包括将人权尽职调查纳入国有企业的业务、贸易和投资促进工作以及政府采购业务；

(d) 在“区域力争上游”活动中取得了积极进展，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项目实例表明了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利益攸关方之间同行学习的重要性；

³³ 见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ConflictPostConflict.aspx。

(e) 国际投资在促进全世界尊重人权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投资者是尊重人权的重要行为体，应采取相应行动；

(f) 权利持有人需要在国家、企业、投资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制定和实施的任何措施中占据中心位置；

(g) 国家采取行动增加受害者获得补救的机会是至关重要和紧迫的。在获得补救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特别是政府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尽管补救相关义务是国家防止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义务的核心部分。同行学习平台对于使国家、企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好地了解提供补救的机制至关重要；

(h) 必须进行能力建设，并扩大对《指导原则》规定的国家和企业各自义务和责任的理解，以加强有效实施《指导原则》的努力；

(i) 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的企业活动仍然需要更多的研究，包括为商业提供更多的指导，以使它们在开展活动时尊重人权；

(j) 尽管人权维护者作为潜在的业务伙伴在实现工商业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他们继续面临政府和企业的恐吓、骚扰和攻击。各国必须确保安全的环境，鼓励与维护者以及在维护者与企业之间进行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并在发生侵权行为时为维护者提供有效补救；

(k) 受歧视和被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如妇女和女童、土著人民、少数民族、移民工人、儿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成员以及残疾人，仍然特别容易遭受与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各国在制定促进企业尊重人权的立法和政策措施时，需要考虑和处理这些个人和群体面临的特殊风险；

(l) 在供应链中尊重人权仍然是一个主要问题，包括多方利益攸关方举措在内的各种倡议必须紧急填补在透明度以及供应链所有参与者之间的协作方面的任何差距；

(m) 由于各国政府正在追求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寻求让私营部门参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必须确保在几个层面的重要行为体之间发展更具战略性的伙伴关系和举措，并确保这种伙伴关系牢固建立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上；

(n) 将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论坛第九届会议的重点将是防止与企业有关的对人和地球的伤害，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未来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o) 令人鼓舞的是，参加论坛会议的私营部门代表有所增加，约占与会者的三分之一。目标是实现各区域利益攸关方的平衡。尽管政府的参与有所增加，但论坛鼓励各国首都和决策者更广泛地参与论坛今后的会议。